

我是否符合资格？

有关资格的具体申请要求，请参阅《刑事诉讼法》第 10-105、10-107 和 10-110 条。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则您**不符合**资格：

- 除非您案件中的所有指控（特定大麻指控除外）都可以清除。（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指控由同一事件引起，则视为一个单位。然而，轻微交通指控不属于该单位。由同一事件引起的相关轻微交通指控并不影响您于该单元中其他指控的撤销记录权。）
- 您属于正在审理的刑事案件（包括可处监禁的交通违章）的被告方。然而，如果您想要撤销记录的案件以无罪、撤回诉讼、无罪释放或诉讼驳回的判决结案，则您可能符合资格。
- 您获得判决前缓刑（PBJ），并在获得 PBJ 后的三年内，被判犯有新罪行。（如果新的定罪不符合记录撤销条件，则 PBJ 记录不可撤销。）
- 您因醉酒驾驶或酒后驾驶被定罪。
- 您的案件仅包括轻微交通指控。法院无权撤销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仅 MVA 可以撤销轻微违法行为。请参阅《交通法》第 16-117.1 条。

民事案件，包括子女抚养费、留置权、判决、和平令和保护令，均**不可**撤销。

如果还有未偿还的赔偿，您的清除犯罪记录的申请可能会被法院拒绝。

何时申请清除犯罪记录：

为了有资格申请清除犯罪记录，您必须服满包括监管在内的刑期。某些轻罪定罪可以在 **五 (5) 年后** 提交申请。某些重罪定罪，二级攻击和普通法的人身攻击定罪可以在 **七 (7) 年后** 提交申请。一级或二级入室盗窃和重窃罪可以在 **十 (10) 年后** 提交申请。与家庭有关的定罪可以在 **十五 (15) 年后** 提交申请。

有关可撤销有罪罪行名单和适当申请时间的信息，请参阅表格 *CC-DC-CR-072G2*。

赦免 — 如果您想清除不符合记录撤销条件的定罪记录，必须首先获得州长的赦免。基于赦免撤销记录必须在州长签署赦免令之日起 **10 年内** 提出申请。有关此流程的更多信息请致电 **1-877-241-5428** 联系马里兰州假释委员会或访问：
dpscs.state.md.us/agencies/mpc.shtml

我在哪里提交撤销记录申请？

一般情况下，您须在审结案件的法院提交撤销记录申请。

如果您的案件获上诉、发回重审或移交，请咨询律师，或致电 **410-260-1392** 联系法院帮助中心或访问 mdcourts.gov/helpcenter



扫描上方二维码访问司法机构网站，查询更多关于撤销记录的信息。

本手册详细介绍了成人刑事案件记录及符合资格民事传票的撤销过程。如需了解有关青少年记录撤销的信息，请联系案件提交巡回法院的青少年犯罪司。

查询联系方式请访问：

mdcourts.gov/circuit

如何撤销法庭记录

如需了解有关马里兰州法院及其程序的更多信息，请与任何州或县法院书记官联系。

如需了解有关马里兰州司法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

mdcourts.gov

马里兰州司法部的使命是向参与法院起诉程序的所有人提供平等和真正的司法公正。

本手册中包含的信息旨在向公众提供信息，并非法律咨询。本手册可不定期修订，无需提前通知。对本材料的任何复制均须经过政府关系与公共事务部的授权。

CC-DC-CR-072BRCH (Rev. 10/01/2024)

TR (08/2024)

撤销记录

我是否需要提交申请?如果需要,我应该提出何种申请?

2021年10月1日后,如果您未采取行动,任何导致无罪释放、诉讼驳回、无罪或诉讼中止的案件将在三(3)年后自动撤销。

撤销记录申请共三(3)种类型:

如存在以下情况,请使用**表格 CC-DC-CR-072A—无罪释放、诉讼驳回、PBJ、撤回诉讼、合意中止或不负刑事责任**:

- 您的申请基于无罪释放、无罪、撤回诉讼或诉讼驳回。您可以在判决三(3)年后提出申请。如果您对因指控而引起的所有法律索赔签署并提出一般性豁免和免除声明,您可以早于三(3)年提交申请。
- 您的申请基于PBJ,而非与酒后驾驶相关的指控。您可以在令人满意地完成缓刑后,或被判处缓刑三(3)年后提出申请,以较晚日期为准。
- 您的申请基于因违反《交通法》第21-902(a)或(b)条而获得PBJ,且自您免于令人满意地完成缓刑以来,已经过去了十五年。
- 申请基于合意中止。您可以在案件于案卷上标记合意中止三(3)年后提出申请。然而,如果不到三(3)年,您可以申请正当理由例外,法院将判决是否存在正当理由批准提前撤销。
- 申请基于对特定滋扰罪的不负刑事责任(NCR)判定,此类特定滋扰罪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或露天场所小便。您可以在NCR判定三(3)年后内提出申请。

如存在以下情况,请使用**表格 CC-DC-CR-072B—有罪判决**:

- 您的申请基于有罪判决。

如存在以下情况,请使用**表格 CC-DC-CR-072C—无罪释放、诉讼驳回、无罪或撤回诉讼(判决后不到3年)**:

- 您想要在案件预定的自动撤销时间前申请撤销。如果某案件以无罪释放、无罪、诉讼驳回或撤回诉讼的最终判决方式结案,则该案件将在三(3)年后自动撤销。

我想撤销有罪指控记录,请问该怎么办?

即使你被判处有罪,你仍可能有资格撤销记录。

如某人获判以下罪行,其仍有资格申请撤销记录:

- 不再属犯罪的刑事罪行。
- 某些滋扰罪行。
- 《刑法》第5-601条规定的持有大麻罪。
- 《刑事诉讼法》第10-110条规定的特定罪行。

如果某人收到《刑法》第5-601.1条规定的持有大麻民事传票,同样有资格申请撤销记录。

提出撤销记录申请需要支付多少费用?是否可以免除费用?

撤销无罪释放、无罪、诉讼驳回、PBJ、撤回诉讼、合意中止或NCR判决案件的记录无需收费。

申请撤销有罪判决记录需要缴纳\$30的费用(CC-DC-CR-072B)。申请费不予退还。如果您无法承担申请费,您可通过提交预付费用豁免申请(表格CC-DC-089)向法院提出豁免申请费要求。

撤销记录申请将如何处理?

从您提交申请之日起,撤销记录流程大约需要**90天**。

- 如需驳回任何撤销记录申请,州检察官办公室须在收到申请后30天内驳回。
- 如果30天后未提出驳回意见,法院将要求所有涉案机构遵守法院命令,于60天时间内撤销记录。

您将收到通知您撤销记录已完成的合规证明邮件。

刑事司法信息服务部(CJIS)处理整个马里兰州的记录撤销。撤销记录按收到申请的顺序处理,但CJIS的处理时间可能需要60天以上。

常见问题

我是否必须披露已撤销的指控?

- 在某些不受马里兰州法律管辖的情况下,您可能需要披露有关已撤销案件的信息。如果你不确定如何遵守法律,请咨询律师的意见,致电410-260-1392联系法院帮助中心或访问:

mdcourts.gov/helpcenter

删除记录后,公众是否仍能通过案件搜索查阅记录?

- 不能

我是否需要律师?

- 不需要,但聘请律师可能会对您有所帮助。

如果我未出席撤销记录听证会,是否会收到法院传票?

- 不会,但法院可能会驳回您的申请。